

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信義學院 品德教育微電影競賽實施辦法

「CUTE 校園品德教育從愛開始」

一、活動目的：品德教育一直以來即為教育基礎工程，本校將品格與倫理的觀念深植學生心中，期許每一位參與信義學院之學生，成為校園推廣品德教育與企業倫理的種子，成為改變的開始元。運用品德之觀念，將此次競賽設立「感恩、專注、守時、盡責」之主題，藉由短片的構思及拍攝過程培養團隊合作，並學習對自己要求及感恩行善之理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信義學院

四、時間規劃：

（一）比賽簡章公告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0 日（一）。

（二）第一階段（初審）報名表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（五）止。

（三）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：108 年 1 月 9 日（三）PM15:00-18:00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（呈現手法不拘）

與品德教育（感恩、專注、守時、盡責）之主題影片，皆可自由發揮創意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信義學院學生。（如有查獲作品剽竊他人作品等違反規則情形，相關稿件一律視為自動棄權。）

七、比賽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微電影規格詳細如下：

1、微電影影片長度：時間總長以 3-5 分鐘為限，超過此限度則斟酌扣分。另須剪輯 30 秒精華版影片。

2、影片名稱及介紹：影片名稱限 10 字以內；影片介紹限 50 字以內。（字數限制皆含標點符號）

3、影片格式：影片檔案格式以 avi、mpg、mp4 或 wmv 為限，像素至少須為 1280X720(720p) 以上（以像素 1920x1080 為佳）。HD 規格，720p、1080i 或 1080p。

4、以 16:9 格式呈現，需另燒錄 DVD—NTSC 格式送件，即 DVD 播放機可直接播放〔請勿設定選單〕。

5、字幕：影片中如有對話或口白須附加字幕，並以中文為主。

6、以燒製 DVD 光碟片方式繳交，一部作品須燒製 3 片繳交。

（二）特殊要求：每部影片最後須置入本校信義學院 LOGO 及文字「指導單位：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主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信義學院」。

八、報名文件內容：

1. 報名資料表一份

2. 作品授權切結書一份，授予主辦單位出版與使用得獎作品、肖像權、著作權暨轉讓之權利。

3. 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（五）前，將微電影初審資料（報名表：影片名稱、內容大綱、人物設定介紹、劇本內文），報名表為標楷體 12 級字；紙本乙份，繳交至

信義學院。

4. 第一階段(初審)資料，請在封面標示清楚片名與參賽者姓名。
5. 參賽作品限定原創且未曾參加其他影片競賽。影片中如有使用他人著作，請繳交該作者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文件一份。如有任何著作財產權上之糾紛或相關衍生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全權負責。

6.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為完整影片檔，光碟(報名表電子檔、影片檔)2 式，繳交至信義學院。

九、參賽作品繳交時間暨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(初選)，微電影審查資料，承辦單位將針對影片報名表內容是否符合參賽規範條件、切合主題初審，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全數符合者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，未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※第一階段(初審)報名表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(五)止。

- (二)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預計 108 年 1 月 9 日 PM 15:00-18:00 於啟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，各組別皆須出席及上台簡介與播放影片，現場評選與公布得獎組別。

※完成品(完整影片檔)繳交時間： 108 年 01 月 03 日前繳交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創意表現/畫面呈現/故事完整性/主題契合 100% ，比例如下：

1. 創意表現 25%：原創性、創新。
2. 畫面呈現及技術面 25%：美術設計、音樂音效搭配、文字字幕。
3. 故事完整性 25%：完整程度、易理解、引起共鳴。
4. 主題契合 25%：活動目標、與品德主題契合度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二)第二名(取 2 組)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二)第三名(取 3 組)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 500 元。

十二、其他說明

- (一)主辦單位得無條件使用影片及花絮照片為報導及展示之用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三)參賽者若得獎後，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中國科技大學，得於網路上公開放映，並基於推廣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。
- (四)若以虛偽不實之資料、文件報名參賽或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，則撤銷其獲獎者資格，獲獎者已領取獎項應於 10 日內返還承辦單位，如造成損害，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中止此活動之權利且毋需作事前通知。
- (六)本活動辦法以承辦單位公布為主，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均已閱讀並同意受本活動辦法規定之限制。